

102 年全國輕艇水球錦標賽暨國際輕艇水球邀請賽 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，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，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，為國家爭取榮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局、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

五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~11 月 10 日(星期四~星期日)

六、競賽地點：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綜合體育館游泳池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

七、競賽組別及資格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、女子組：凡熱愛輕艇水球運動者皆可參加。

（二）18 歲以下男子、女子組：國、高中在學學生。

*報名隊數不足 3 隊之組別，大會得並入其他組別進行。

*報名參加分齡組別之選手，比賽時須攜帶身份證明以備大會查驗。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五)止。

（二）人數：每隊可報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一人，選手（含隊長）10 人。
公開組之比賽，教練可兼任選手(唯選手總人數上限為 10 人)。

（三）手續：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，以掛號郵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『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劉德智收』。

以傳真稿報名，傳真電話：(02)28751595，連絡電話：0933-801347
(凡傳真稿須於比賽報到時補繳原件)

以 E-Mail 報名：chih0929@hotmail.com

（四）費用：本次賽會無需繳交報名費用。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（ICF）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（2012 年版）。

（二）比賽時間：預賽及複賽，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不暫停。名次決賽比賽時間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場休息 3 分鐘，得分後比賽時間暫停。

(三) 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、相同顏色之防水蓋、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。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，且號碼必須相同(規格須與規則一致)。

(五) 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，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、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，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
(四) 每位選手同依組別僅限報名一隊，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，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，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，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。

十、抽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00 整，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）6 樓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舉行。（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）。比賽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<http://www.taiwancanoe.com.tw/>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6：00 整，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會議室舉行。（領隊會議不另行通知）。

十二、開幕典禮：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00 整，假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游泳池舉行。（請參賽隊伍務必派員出席）。

十三、獎勵：各組一至四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，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
(二)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繳交 5000 元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十五、競賽相關事項：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、頭盔及救生衣。

十六、大會聯繫：臺北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劉德智。連絡電話：0933801347
電子信箱：chih0929@hotmail.com

十七、附則：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